

三、泰國推行地方教育自治 AD20000011 C/

國務院事務部長乃阿披實十月二十五日在國務院以地方分權執行委員會主席身份表示，本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函請渠前往對教師代表解說有關執行政策方針。政府所推行的地方分權政策應無任何問題，該項法案已獲國會小組委員會審核通過，現送上議院及國會審理中，地方分權中所包含的授權地方教育自治政策，將以教育自治來帶動地方自治，並鼓勵博學之士積極參與地方教育及行政運作，教育改革委員會將制定詳細的規章制度，把自治及分權後所產生的副作用降至最低。

應請全國教師明白，地方教育自治並非由地方行政委員會推行，且實施時間有兩年準備期限，教師關心的是地方教育自治徒具其表但無實質優點，但政府在推行該項政策之前已考慮週全，並結合相關部門專家的意見，地方分權並不代表政府部門把所有的工作交給地方，而是把現有的由上而下之行政體系改為平行式的治理方式而已。

至於全民教育的普及性及公平性如何，乃阿披實表示政府深知此一問題的急迫和嚴重性，並將迅速予以解決，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將盡量與教師代表溝通，教師並非全面反對地方教育自治法案，渠等所擔心的是準備工作是否充份，人員素質是否具備及制度標準為何。至於地區應如何劃分，目前有兩派意見，一派認為應以府為劃分單位，一派則認為如以府為單位，行政區域過大，行政管理不便，而且地方教育預算來源有問題。此外今後教育部的工作將偏重於政策而非行政工作。